

中国共产党雅安市委委员会

雅委〔2018〕89号



中共雅安市委 关于万敏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检察院党组：

市委同意：

万敏同志任中共雅安市委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。



抄送：市委政法委。

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印发